

臺北市政府 105.04.14. 府訴三字第 1050904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38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民國（下同）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訴願人營業場所執行稽查，發現訴願人有未聘用經訓練合格之衛生管理人員管理衛生等違規事項，經食藥署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 FDA 北字第 1042004442A 號函移請

原處分機關複查。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38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以該裁處書記載之法律條文之款次誤繕為由，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0827500 號函更正在案。其間，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惟附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38

500 號裁處書影本，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代表人探

究其真意，係對該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 5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食品製造工廠，係指具有食品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衛生管理人員）。」第 4 條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一、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二、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相關工作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5 號公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

食品製造工廠類別 一、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二、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為：.....（二）罐頭食品製造業。（三）冷凍食品製造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實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未置衛生管理人員。
法條依據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录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一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成立前已派 2 名員工至○○協會上課，亦登錄此 2 名員工為衛生管理人員，經本次稽查始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衛生管理人員須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訴願人已立即上網徵才，因時間短暫，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始徵得衛生管理人員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 月 21 日核備。請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發現訴願人有未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9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105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已立即上網徵才並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云云。按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違反

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之。訴願人經營罐頭、冷凍等食品製造業並經本府核准食品工廠登記，自應遵守前開規定。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之調查紀錄表略以：「…… 原衛生管理人員的部分本公司…… 誤以為是指勞工局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所以本公司是有派員 2 位定期受訓並取得執照。經稽查後發現是指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才可向貴局報備衛生管理人員，本公司現有員工內大多為高職學歷的人員也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需另外聘請員工擔任，已立即對外招募人員以符法規……，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公司仍未聘到相關人員，所以才會未能將此項目改善完成……。」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未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事後聘任衛生管理人員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核備，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

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